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海农〔2019〕132号

2019年海安市省以上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实施意见

依据《关于下达 2019 年省以上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资金预算和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计〔2019〕17号），结合我市农业“五大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强化农业农村产业人才支撑，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支农强农富农，特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种质资源保育及创制。一是开展种质资源保护。积极对地方优势品种按要求实行保护，如暗纹东方鲀、紫菜等。支持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开展原良种亲本选育、后备亲本生产等公益性渔业保种工作，支持水产苗种场围绕江苏特色优势水产品开展亲本更新。

二、支持农业技术集成与推广。一是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支持江苏（海安）现代农业（葡萄）产业技术体系推广（综合）示范基地、示范点，开展产业技术研究和关键环节技

术攻关，开展菌菇渣改良土壤试验示范、熟化集成和转化推广，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新装备综合示范，以示范点带动农业科技示范户推动产业技术普及推广。进一步加强体系建设，新增一批推广示范效应好、带动能力强的基地。二是开展重点农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支持优质稻麦产业、绿色果蔬产业高质高效发展，在稳定稻麦生产保供的前提下，遴选优秀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构建以绿色果蔬为基本框架的新型园艺产业发展格局，进一步强化园艺和油料作物社会化服务组织保障，进一步鼓励园艺和油料作物示范点形成合力建设部省级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片，示范推广一批优质专用品种，集成应用一批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和种养模式，建立一批优质稻米产业链式开发基地。三是推进农科教协同推广。支持基层农技人员服务能力提升和作用发挥，建设一批国家、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推广应用一批符合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绿色发展的重大技术模式，加快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强化农业生产主体与省内农业科研教学推广单位沟通交流，搭建合作平台、开展新技术研究、做好新品种示范。

三、支持农机装备技术提升与推广。一是全市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建设，以水稻、小麦、玉米、油菜作物为重点对象，提高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六个主要环节机械化水平。二是推动现代农

机装备与农艺技术融合发展。支持相关主体开展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薄弱环节以及设施农业和绿色环保智能农业机械关键装备与技术研发、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推动小型农机装备在园艺产业应用示范。

四、支持农业农村人才培养。一是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分层次、分类别、分专题、多形式开展国家、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含渔民），其中包括必要的农业农民学历教育提升与职业技能鉴定。及时兑付农机职业技能鉴定获证奖补资金。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育工作。适当支持必要的农业优秀教学资源开发、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田间学校）和农机培育实训基地建设。二是开展基层人员培训。支持按照部、省要求，对农业、渔业、农机推广人员和农经管理人员分别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装备培训。支持组织开展农民负担政策法规培训，提升基层农民负担监管能力。三是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训。支持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从事家庭农场管理服务人员、成长型农民合作社及合作社示范社理事长和业务骨干、农民合作社辅导员等开展培训。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7月15日

